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吳主任博明、林主任于弘、林所長炎旦(林詠能老師代)、
周所長志宏、翁所長聖峰、陳主任錦芬(詹餘靜老師代)、張主任世宗、
黃主任海鳴、羅主任森豪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林老師慶俊、袁老師汝儀、游老師章雄

壹、院長致詞

此次會議希望能夠在 12:30 前結束。另外，本次院務會議結束後馬上接著新創的人文藝術學院讀書會，並請兩位委員分享讀書心得。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建議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藝術發展，促進國際藝術交流，特擬此建議。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擬修正部分如附件。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7條講座之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或、展演或示範講座2次。 二、每學期得視需要開設1門課程，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改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自 96 學年度(含)起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擬修改本院 96 學年度起適用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審查之具體指標。</p> <p>二、修改說明如下：</p> <p>(一)第 3 條擬參考教育學院及理學院第 6 條之內容修訂。</p> <p>(二)第 5 條擬刪除部份送審著作之規定。</p> <p>三、檢附修改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第 3 條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二) 第 5 條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三、學術著作審查：(四三)以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為具審查機制之著作，每篇字數不少於一萬字，惟字數之規定各系所有特殊領域考量經報院核定者，可不予適用。…(四)以論文集或專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p> <p>五、系所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 院長於收受系所提送之升等案後，<u>應即召開院教評會處理相關事宜。</u></p> <p>(三)其餘修正內容通過。</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受評教師便於準備資料與自評，及評鑑委員會利於審查計分，擬修改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 二、檢附「教師評鑑考核表」，如附件。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通過，試行一學期若需修正，擇期會議討論。</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資料填寫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受評者，請填寫 5年規定年限(3 至 5 年)內各項資料；…。 • 填表時…，填寫自申請當學期(含)往前起算 10個規定年限學期之各項績效。 <p>(二)輔導及服務項目之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 分</td> </tr> <tr> <td>擔任一級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學期加 10 分</td> </tr> <tr> <td>擔任二級主管、導師(含暑期、夜間碩士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學期加 5 分</td> </tr> <tr> <td> 校內服務：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專題演講(每次)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每科) 校內其他服務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每項加 3 分</td> </tr> <tr> <td> 校外服務： 學會理、監事、祕書長(每學期)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評審、命題閱卷、出國講學、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專題演講(每次) 其他社會服務等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每項加 2 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分標準	基本分數	70 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導師(含暑期、夜間碩士班)	每學期加 5 分	校內服務：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專題演講(每次)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每科) 校內其他服務	每項加 3 分	校外服務： 學會理、監事、祕書長(每學期)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評審、命題閱卷、出國講學、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專題演講(每次) 其他社會服務等	每項加 2 分
	項目	計分標準											
	基本分數	70 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導師(含暑期、夜間碩士班)	每學期加 5 分											
	校內服務：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專題演講(每次)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每科) 校內其他服務	每項加 3 分											
校外服務： 學會理、監事、祕書長(每學期)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評審、命題閱卷、出國講學、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專題演講(每次) 其他社會服務等	每項加 2 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一、依據本校母法訂定，詳附件。 二、本案經本系 95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96.3.27）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辦法	報院務會備查，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六、新聘教師之評審，…。升等或改聘時，以同級 <u>（不含）</u> 以上之教師為應出席委員。…。 （二）七、本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 <u>送院務會議核備備查</u> 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藝術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說明	一、本案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5 次 (96.1.9)、第 9 次 (96.4.3) 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見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文教法律研究所「修正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96 年 5 月 4 日文教法律研究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決議通過。 二、該次所務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擬提至院務會議審議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之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文教法律研究所「97 學年度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96 年 5 月 4 日文教法律研究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 決議通過。 二、該次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擬提至院務會議審議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之事宜。
決議	一、提學校相關會議討論。 二、請文法所增開在職碩士專班。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申請新增碩士學位 _{在職進修專班計畫書} ，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本所已於 5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2。
辦法	提院務會議審議後，送進修暨推廣中心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文所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附件 1)。
說明	本系已於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辦法	本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同意備查。</p> <p>二、建議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六、新聘教師之評審，…。升等或改聘時，以同級(不含)以上之教師為應出席委員。…。</p> <p>(二)七、本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產業學系及藝文產業經營研究所系所合一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改大計劃書內容，本所與文化產業學系進行系所合一計畫，故提此案。 2. 文化產業學系已於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
辦法	本合併案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審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校發會，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意系所合一。 二、請將計畫書標題修改為「文化產業學系及藝文產業經營研究所系所合一」。 三、請於校發會前完成完整之計畫書內容。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藝文產業經營研究所

提案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造形設計學系與藝術學系合併事宜。
說明	<p>一、根據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辦理。</p> <p>二、兩系於 96 年 5 月 1 日分別於系務會議討論投票全數通過支持合併，預計 97 學年度起合併招生，(詳會議記錄)。</p> <p>三、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則與理學院資訊科學系、數位內容設計學系合併。</p>
辦法	於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有關係名、課程、師資、空間設備等計畫書於校務發展會議召開前提出。
決議	<p>一、同意造形設計學系與藝術學系合併。</p> <p>二、請於校發會前完成完整之計畫書內容。</p> <p>三、同意玩遊所 97 學年度併入理學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p>

提案單位：造形設計學系、藝術學系

提案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說明	<p>一、 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華語教學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應符合教育部所列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故修正原訂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部分課程架構。</p> <p>二、 本案業經本系（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p> <p>三、 檢附修正後草案如附件。</p>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